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本着勤勉、尽责、诚信、公正，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事项，是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总体融资安排等诸多因素后作出的决策。公司目前各项业务经营正常，本次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以上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独立董事：肖 侠、解 亘、蒋春燕

2023年08月02日